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聘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雷敏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雷敏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雷敏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0379-65110505

电子邮箱：beibogufen@126.com

通讯地址：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滨河路20号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2日

雷敏先生简历：

雷敏，中国公民，男，1962 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1982 年 7 月至 2001 年 3 月，历任洛阳钢厂第二轧钢厂厂长，洛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洛阳钢铁集团炼钢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2001 年 4 月进入本公司，历任公司设备制造厂厂长、公司首席执行官、公司董事、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北玻玻璃技术工业有限公司董事。

雷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45,531 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雷敏先生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